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8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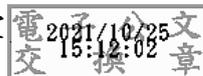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0138710A00_ATTCH1.pdf、0138710A00_ATTCH2.pdf、
013871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
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39950號函轉
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